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96號

抗 告 人 彭乙真

上列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27日113年度監宣字第296號監護
宣告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
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
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茲依上開家
事事件法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毓青